

# 2025 年平谷区公路桥梁、隧道、空洞、公路弯沉检测项目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陈丕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三号

联系人：王文博

联系方式：69961495

乙方 1：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北天津庄 179 号一层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7600713316

乙方 2：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律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24 号 3 棚 3-3 厂房

联系人：芦默

联系方式：13810083206

以上乙方 1 与乙方 2 构成联合体，合称“乙方”。

为保障道路、桥涵、隧道设施安全、为道路、桥涵、隧道养护科学化决策提供准确翔实的数据，掌握道路、桥涵、隧道的技术状况，就 2025 年平谷区公路桥梁、隧道、空洞、公路弯沉检测项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检查范围

本项目位于平谷区，包括县级及以上公路桥梁定期检测、公路隧道（土建、机电）定期检测、公路桥梁特殊检测、公路路面弯沉检测、普通公路城市段、地下管线路段空洞检测。本项目最终规模以甲方具体要求乙方进行检测的数量为准。

## 二、检查内容

### （一）桥梁定期检查

1、定期检查按部位检查内容包括：桥面系检查（含伸缩缝、桥面铺装、护栏、人行道及桥与路堤连接部位检查）、上部结构承重构件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外漏基础及冲刷检查、耳翼墙检查、其它调治构造物检查；

2、根据桥梁病害情况，检查时应配备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等仪器设备。

3、按项目检查内容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查、缺陷外观检查、检查评估报告、桥梁数据库文件。

### 4、材质检查

对桥梁采用砼强度超声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钢筋锈蚀仪、碳化深度测试仪等进

行桥梁检查和无损检查，对桥梁上、下部结构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桥梁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 5、大中桥永久性控制检查点的复测。

#### （二）隧道定期检查

1、对隧道结构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隧道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2、对 3 座隧道进行定期检测，是为了测定结构使用现状和病害情况、评定隧道的技术等级及承载能力，为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及依据。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 — 2020 ）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 （三）桥梁特殊检测

1、特殊检测静载试验是将静止的荷载作用在桥梁上的指定位置，对结构的静力位移、静力应变、裂缝等参量进行测试，从而对结构在荷载作用下的工作性能及使用能力做出评价。

2、特殊检测动载试验是利用某种激振方法激起桥梁结构的振动，并测定其固有频率、阻尼比、振型、动力响应系数等参量，从而判断桥梁结构的整体刚度、行车性能。

3、按项目检测内容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桥梁数据库文件。

4、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中所规定的桥梁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内容。

#### （四）空洞检测

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及招标人的要求。

1、通过探测工作，探明道路下方业已存在的空洞、水囊和大范围土层松散区，旨在达到以下目的：

（1）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于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3）形成检测结果（判明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工程概况，检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项目负责人；

（2）逐条道路的检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每条道路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探测道路下方 5 米范围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具体为

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4) 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埋深浅的方沟，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5) 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 （五）公路弯沉检测

1) 通过测量各类路面的回弹弯沉值，对道路整体的承载能力进行评定。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09592 元（大写：玖拾万零玖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其中：县级公路桥梁定期检测：163985 元；

县级以上公路桥梁定期检测： 181807 元；

公路隧道（土建）定期检测：161414 元；

公路隧道（机电）定期检测：67987 元；

公路桥梁特殊检测：158400 元；

公路路面弯沉检测：87999 元；

地下空洞检测：88000 元。

检测费用按照工程量计量，检测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乙方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在合同期内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监理和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乙方在提示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四、服务期

1、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

2、外业检查应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之前完成，2025 年 9 月 20 日之前提交检查报告。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道路、桥梁、隧道检查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道路、桥梁、隧道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2、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道路、桥梁、隧道检查费用。

3、对乙方的检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4、提供检查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定期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5、对乙方检查工作结果及检查报告进行验收，并作为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要求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履行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前应就技术服务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 3、按国家、部委有关对道路、桥涵、隧道的规范和规定，及甲方的检查要求对道路、桥涵、隧道进行定期检查、桥梁特殊检查、空洞检查和材质检查工作，并按期提交检查报告；
  - 4、负责道路、桥涵、隧道检查的交通报批，并负责现场交通疏导，以保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查进度。
  - 5、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进行检查；
  - 6、乙方应按照与甲方商定的检测时间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检测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如期完成，乙方搞好现场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7、检测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届〕第77号）、《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等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加强自身安全管理，提高现场检测人员安全意识，制定和落实相应安全保证措施，确保检测工作安全进行，避免检测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检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8、检查数据真实、准确、可靠，乙方确保公正地开展检测工作，不弄虚作假、不参与影响检测公正性的一切活动；
  - 9、乙方对检测工作及成果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10、乙方须亲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11.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如甲方审查发现工作存在问题，乙方应当负责无偿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工作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补充，直到通过审查为止。
  12. 乙方应保证试验检测过程中工作人员安全，在乙方检测过程中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和检测清单完成检测内容，并如实提交检测报告。
  - (二) 验收方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在保证期内采取补救、修改措施后报甲方再次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 八、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应当按照全部检测费用20%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 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质量检测任务。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检查报告存在错误、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
-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造成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误判等。

(二)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 纵使乙方联合体成员之间互相约定了各自分工与责任, 但乙方联合体成员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 乙方提交检测报告后, 如甲方审查发现工作存在问题,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无偿对相关工作内容进行必要调整补充, 直到通过审查为止, 如乙方拒绝调整补偿或者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经调整补偿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应当按照全部检测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补足。

(三) 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由此支付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和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等。

## 九、其他

- 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查报告的同时, 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壹份;
-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丕志



乙方1: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海

乙方2: 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建海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陈丕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北街三号

联系人：王文博

联系方式：69961495

承包人1：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镇北天津庄 179 号一层

联系人：李坤

联系方式：17600713316

承包人2：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律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三街 24 号 3 幢 3-3 厂房

联系人：芦默

联系方式：13810083206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平谷区公路桥梁、隧道、空洞、公路弯沉检测项目的项目法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 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交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2025年平谷区公路桥梁、隧道、空洞、公路弯沉检测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

以及由此支付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等。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平谷区公路桥梁、隧道、空洞、公路弯沉检测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业主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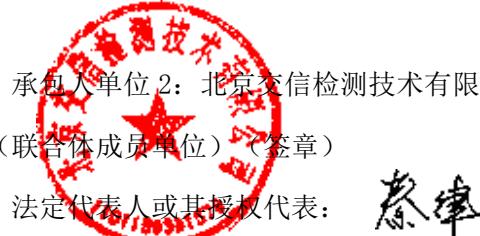
林丕吉



承包人单位1：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孙建设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